

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

◎填寫說明：

1. **不具備**教育部訂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之各項資格，符合前述法規**第 6、7 條**招生資格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核之申請。
2. 欲申請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者，請填妥本申請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，先行傳真至 05-2717039，再併同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「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：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、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報考組別及姓名。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【一般管理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【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】			
姓名	電話	身分證字號		
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最高學歷				
報考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：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			
檢附資料	(請條列說明，並檢附相關文件)			
本人_____ (請簽名)申請報考貴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為本人資料，若證明文件經查證不符或報考資格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(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，請考生無須填寫)

審核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，說明： 年 月 日
------	--